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臺北分署現場執行中國國民黨之不動產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移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取得國有房地變賣之追徵款新臺幣(下同)8.6 億元案件，今(17)日上午進行不動產之現場查封及現況調查等程序。

臺北分署表示，關於義務人不動產之執行情序，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除通知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外，並應由移送機關人員導引執行人員前往現場查封、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使用情形及有無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等。本分署前已就黨產會指定位於轄區內之不動產通知各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今日上午 10 時則由執行人員分組，偕同黨產會、地政機關及警察機關人員，前往臺北市松山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之不動產現場執行，順利完成現場查封，並進行建物測量、土地指界等程序，其中位於松山區八德路 4 段之建物現供國民黨第三區黨部使用、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現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租用外，其餘建物多屬黨工宿舍或為空屋，部分標的之占有使用情形尚待後續查明。

針對本件追徵義務人不當取得黨產之價額行政執行事件，臺北分署於今年 7 月 3 日以 1,526 萬元拍定位於北市信

義區嘉興街黨工宿舍，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之建物前經3次拍賣均未拍定，已自8月9日起進行公告特別變賣程序。未來就其他不動產，將持續依法進行調查、詢價等程序，俟辦理完成後，即可進行拍賣，以實現公法債權。